

关于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7 号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显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以 5 元/股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 27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参加对象包括 8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超过 112 名其他员工。公司回购股份均价为 6.01 元/股，《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3.04 元/股，均高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股份价格低于回购均价及大幅低于市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中“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草案》显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5 年。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00%；2023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40%；2024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50%，或净利润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4%；2025 年营业总收入

较 2023 年增长 300%，或净利润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19 年至 2021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7.09%、11.50% 及 9.88%。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近三年业绩变动情况，核实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依据，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3. 请补充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和依据，并结合受让价格、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等说明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对象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4日